

# 关于公开征求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为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登录应急管理部网站“互动-征求意见”栏目下载有关材料（见附件1、2），于2022年4月11日前填写征求意见表（见附件3）后通过以下途径反馈：

（一）传真反馈。传真号：010-83933614。

（二）电子邮件反馈。邮箱账号：281229358@qq.com，并请在主题上注明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意见征集”字样。

（三）邮寄反馈。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（邮编：100054；联系方式83393615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意见征集”字样。

- 附件：1.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  
2.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 
3. 征求意见表

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

2022年3月10日